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及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均錄得新高。二零一零年純利預期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純利增長百分之百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及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均錄得新高。

受益於中國投資農田水利建設力度的增強，本集團產品毛利上升，及本集團優化客戶信用管理取得成效，財務費用降低，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將錄得新高，且較二零零九年錄得之純利增長百分之百以上。

本盈喜預告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核。

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登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尹修發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林望先生、顧烈峰先生、夏軍民先生、王雲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